

给案件“把脉问诊” 守卫公平正义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案管中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在市公安局,有这样一个团队,团队成员不像刑警那样破大案、要案,也不像基层派出所的民警进村入户服务群众,他们每天都在为案件把关,认真扣好公安执法的“第一粒纽扣”。他们就是案管民警。

今年第一季度,我市案管工作(受立案监督部分)实现全省首次“零超期”,率先完成省公安厅要求的“双清零”目标。4月,省公安厅将我市案管工作工作典型做法作为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经验报送至省委政法委。

高标准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

受立案制度改革作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对破解长期以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受立案环节执法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我市公安机关坚持为民执法的理念,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从报案不接、接案后不受案不立案、违法受立案、插手经济纠纷等群众有怨言的地方入手,深入基层警种进行专题调研,研究完善“治病良方”,扎实推进受立案改革制度在本地落地生根、有效运行。从今年1月至今,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案管中心发布案管日巡查72期,日通报39期,对全市刑事、行政案件主要办案节点均能做到提前预警,其中,受案预警日均4起,立案预警日均62起,卷宗上传预警日均53起;案管中心在注重日巡查预警的同时,逐步加大对案件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在“日巡查”

“月通报”的基础上,增添“日通报”,对当日巡查预警中出现的问题于次日进行通报,进一步提升案管问题的整改实效。今年第一季度,安阳案管工作(受立案监督部分)实现全省首次“零超期”,率先完成省厅要求的“双清零”目标。

科学明责是有效履责和监督问责的前提,安阳公安遵循执法司法权力运行规律,按照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各级公安机关受立案权责,细化受立案岗位职责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在各县(市)局、分局成立受立案监督管理机构的通知》,出台《安阳市公安机关法制员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主体责任。市公安局成立案管中心11个,实现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案管中心全覆盖;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科、所、队中选派165名专(兼)职法制员,以此形成全市公安机关三级案件管理模式,共同开展案件管理工作。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案管中心侧重组织协调和宏观把握;县、分局案管中心负责具体化操作,侧重日常执法监督;基层科、所、队案管室侧重源头把关和自我查纠。

依托信息化手段 加强监督管理

有效监管是确保如受立案的兜底防线,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案管中心按照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思路,对每日警情和受案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优化受立案预警新模式,堵塞受立案漏洞。

“今年,我们充分利用省公安厅案管系统、警综平台,建立‘日巡查、日预警、日台账、日销号’工作机制,大大提高了工作

效率。”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案管中心负责人陈浩说,24小时内的警情运用“智能预警+人工巡查+逐一核查”工作法,对拟构成案件的警情建立日工作台账,案管民警根据反馈情况逐一销号,日清日结。与此同时,根据受立案阶段存在问题的范围、社会影响等因素,建立案管蓝橙红三色预警,针对蓝色一般预警信息,提醒主办民警及部门负责人在期限内受立案;针对橙色重大预警信息,提醒县、分局案管民警全程督办;针对红色特别重大预警信息,提醒县、分局主管副局长,并要求主管副局长参与集体议案,法制大队对该案件进行全程执法监督。最后,对于不构成案件的其他警情,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纠纷的警情,从每一起接处警入手,对该警情溯源、归口管理,责任单位科、所、队负责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纠纷,超前化小、化了、化解社会各类矛盾。

坚持多点协作 确保监督管理不缺位

对于案管部门来说,服务和监督并重,以服务促进办案质量提升,更要敢于监督。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案管中心依托市公安局网站将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案例,以法治微课堂的形式向民警推送,强化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办案民警的业务水平。同时,市、县两级案

管部门开设了“案管咨询热线”,对办案民警提出的警情填写、警情定性、管辖争议、法律法规等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市公安局通过优化各警种协作机制,建立了以法制部门为主力,督察、纪委、情指联动中心、办案部门等责任单位相配合的工作机制。情指联动中心通过回访报警人、处警警情反馈等形式,及时发现受立案问题;督察部门通过执法检查、网上督察等方式,加强对接报案、受立案工作的现场督察;纪检监察部门针对受立案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查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多部门联动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受立案监督工作机制,实现了对受立案环节的有效管控,确保受立案管控管理常态化和长效化。

“精准权责考核,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制度监督,倒逼民警提升执法能力水平。”陈浩说,通过“监测—纠偏—再监测—再纠偏”,实现对执法办案的持续优化和精细化管控。首先,对基层科所队不如实受立案、不出警等执法突出问题,会及时下发《案管监督整改通知书》,并直接送达各县(市)、分局一把手,提高办案单位重视程度及问题整改力度。其次,案管中心每周还会对警情进行全流程的检查监督,对疑似案件警情进行跟踪倒查,对发现有未依法受理和立案的,立即责令办案单位整改,扣除该单位当月绩效考核成绩,约谈相关责任人。



强化责任担当 加大巡查力度

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部署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5日下午,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部署会议在市委综合办公楼召开,各县(市)区以视频会议形式收听收看。

会议指出,思想认识要再提升。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要从立足发展大局、践行为民宗旨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落实排查治理措施,将此项工作抓紧、抓实。工作措施要再强化。要做到“五个到位”,宣传教育要到位、安全隐患排查要到位、安全应急演练要到位、应急处置要到位、部门协作要到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主动积极配合,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履职尽责要

再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到真抓实干,严格责任追究。5月以后,各县(市)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督促检查,经常要到危险水域等实地查看,督导措施是否落实、警示是否到位,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会议强调,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已经到了关键时期,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爱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履责,扎实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食品卫生、道路交通、防溺水、防校园欺凌等安全教育工作,抓实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好校园稳定和学生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三名志愿者 抗疫出征 奋战一线

□本报记者 侯沛丽

4月16日晚,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志愿者陈莹、常鹏、张政接到通知,立即行动,第一时间赶到安康驿站北区隔离点,出征战“疫”一线。

陈莹被分配到综合协调组,常鹏在病倒转运组,张政在信息联络组。重新分配任务后,他们到达安康驿站南区隔离点,跟法院的同志们一起打扫100多间房间,并给各个房间摆放洗漱用品、被子、桌子等物品。

在安阳县疫情处于严峻态势之际,陈莹身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团支部书记,积极响应号召,冲锋在前,第一时间奔赴安康驿站隔离点配合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带着必胜的决心,迅速融入综合协调工作。在这里,一项项工作被落实,一道

道上级指令被传达,一条条信息被汇总……一切工作紧张忙碌、有条不紊。

常鹏负责将各乡镇送来的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返安人员等需要被隔离的人员与南区的医护人员进行对接,将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人员转到救护车上送去郑州治疗,工作性质导致工作时间不固定,经常熬夜。

张政负责统计隔离人员信息,统计进出时间。隔离点要入住40名小学生,隔离区内床不够用,张政主动把床让了出来,自己在地上睡了一夜……

面对突发情况,“黑+白”连轴转,三名志愿者已经习以为常,他们以实际行动承担起抗疫责任,发挥不怕吃苦的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奉献青春力量。

我市印发《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围绕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等8个方面,制定了30项具体举

措,立足安阳实际,对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作出新的部署。

《实施方案》明确要做到“六个坚持”,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坚持结果导向。制定了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成,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方案

中对几项重点工作进行了细化量化:在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方面,明确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时限;在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方面,提出健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减罚制度,制定、公布轻微违法免罚、一般违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在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方面,强调建立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听取行政复议委员会意见的机制;在推

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方面,提出2023年年底形成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方案中的每项工作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确保责任明确,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实施方案》的印发和有效落实,必将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安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率先突破,从而带动“整体提升”,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安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图说新闻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加油站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他们的自救自护能力,近日,殷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队员走进辖区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市公安局

实施四项措施 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提质增效创优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职能,统筹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实施四项措施,切实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走访,倾听企业建议。市公安局严格落实企业分包联系制度,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定期向企业发放“警民联系卡”、召开警企座谈会,围绕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服务发展、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广泛收集企业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管理举措,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

困难;投入警力902人,分包联系企业916家,累计走访5611次;召开警企座谈会46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889个。

提升服务水平,全力便民利民。市公安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整合治安、户籍、出入境、车驾管业务,实行“一门(窗)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公安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向社会开通、公布助企活动服务专线6个,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全省公安机关2022年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配套措施,开通123个基层服务单位221个基层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好差评”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

聚焦打击防范,优化法治环境。市公安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雷霆行动”“平安守护”“黄河行动”等专项行动为载体,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危害企业利益、妨碍企业生产经营、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排查涉企矛盾纠纷45起,化解45起,化解率100%;发现整改企业安全隐患47处,侦办涉企刑事案件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5人,追赃挽损4.11亿元。

严格执法监督,确保公平正义。市公安局积极推进包容性执法,增强执法力度、保证执法温度、健全执法制度,进一步深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依托12389举报投诉电话等,对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万人助万企 安阳在行动

北关区人民法院 举办主题读书分享会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4月22日,北关区人民法院举办了“不忘初心时刻学习”主题读书分享会。

此次读书分享会中,干警们阅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梁家河》等书籍,分别从不同角度,结合工作实际,分享了自身的体会和感悟。大家纷纷表示,要牢记

初心使命,坚定法治信仰,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日常工作。

本次读书分享会为干警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干警在政治理论学习中坚定了理想信念、增长了知识、开阔了视野。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丰富学习教育形式,激发干警的学习热情,提升干警各项能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推进该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内黄县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一起诈骗犯罪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在明知有第三方承担医疗费用的情况下,虚构自己骑车摔伤的事实住院救治,并骗取医疗保险基金1.4万余元。殊不知,这一骗,直接将自己送上了刑事审判被告席。4月22日,内黄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了田某某诈骗犯罪一案。

当天,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旁听,见证庭审活动。庭审过程中,田某某悔不当初,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只是撒了个小小的谎言,却触犯了法律规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据悉,案发后,被告人田某某已将其诈骗的1.4万余元退还给内黄县医疗保障局,内黄县人民法院将择日对该案进行宣判。

听的人大代表和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村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居民医疗互助制度。新农合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群众的“救命钱”,国家为保证专项基金安全,严厉打击骗保行为。骗取医保资金5000元以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希望广大群众以此案为戒,切勿为一己私利而触犯刑律。

旁听代表和群众纷纷表示,要以此案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做对国家和不利的法律,不做对国家和不利的法律,不做对国家和不利的法律。